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4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544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海洋教師研習營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120074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2/06/12 12:38



1120006778

有附件